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月6日的情況)

建議討論日期*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

1.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2004年3月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23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在考慮於2003年年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書，並制訂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後，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此項科技策略。

2. “IT話咁易”服務檢討

2004年4月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14日討論此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大約在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服務的進展情況。

廣播及電影服務

3. 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措施

2004年3月

在2003年3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大約在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與電影業發展有關的事宜。

電訊

4. 檢討第II類互連的政策及規管制度

2004年2月底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6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諮詢文件所載的事項。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12月16日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諮詢期將於2004年2月24日結束。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會在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5. 手提流動電話標籤計劃

2004年4月

為確保在香港出售的流動電話的輻射安全符合國際標準，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4月1日起實施一項自願性質的手提流動電話標籤計劃，以方便消費者選購流動電話。李華明議員曾於2003年5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課題提出質詢。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大約6個月後與事務委員會檢討該計劃的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0月表示，電訊管理局需要更多時間觀察該計劃的效果和瞭解市場的反應。因此，當局建議在2004年4月與事務委員會檢討該計劃。

6. 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8月發出首份諮詢文件，收集業界及有興趣的人士對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發牌安排的意見。首輪諮詢已於2003年10月2日結束。政府當局正研究所接獲的意見書，並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7. 減收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

2004年2月底

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1月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減收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政府當局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的建議，然後才提出修訂有關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6日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會在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